

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书

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55

甲方：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三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曲梁镇（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下辖的8个行政村（蒋坡村、岗牛村、朱寨村、马庄村、高洼村、坡刘村、五虎庙村、李庄村）的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乙方应为甲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做出示范，并建立规范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做好甲方所委托的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做好环卫宣传，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1）教育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爱护村内环卫设施；引导村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为避免损坏垃圾桶，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倒入垃圾桶；

（2）本着方便村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协助乙方选点摆放垃圾桶；

(3) 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环卫设施的人员和单位进行打击和处理;

2、成立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督促乙方履行职责

对乙方托管道路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以及接受投诉处理;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在 2%的范围内适当扣减当月托管费,或者付清托管费后终止托管合同;

3、协调产业聚集区、各村清理乡村“三大堆”(指柴草堆、土堆、粪堆)和历史积存垃圾,费用自担;对于合同签订后出现新的“三大堆”,甲方负责协调各村委、居民小组进行清理,费用自担;

甲方不将已存的“三大堆”、历史积存垃圾以及新产生的“三大堆”与乙方业务考核挂钩;

4、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托管费用;因拨款不及时引起的矛盾和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将全额赔偿;

5、提供生活垃圾倾倒场所(新密市垃圾电厂),保证乙方收运生活垃圾顺利倾倒;

6、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规范管理好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现场等;

7、负责将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工业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纳入有偿服务范围内,负责协助企业与乙方签定有偿收运合同,监督企业执行有偿服务的约定;

8、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企业、居民与乙方的民事关系;

9、协助乙方租赁办公场所、宿舍、车辆停放场地,解决办公、生活问题;

10、依据《曲梁镇卫生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月考核。

二、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负责托管范围内的道路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不负责建筑垃圾、工农业生产垃圾，若需清运甲乙双方协商，由垃圾产生单位或甲方按业务量付费），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垃圾清运量任务；

2、按每150-500村民配备1名保洁员，负责托管村（居）、社区的卫生保洁、垃圾桶的擦洗保洁等；

3、按照 10000 人配备一辆垃圾清运车的标准，配齐垃圾清运车辆，负责托管村（居）、社区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车辆保险及运行等费用自理；

4、村内按每5户村民配一个垃圾桶的标准，配足垃圾桶，方便村（居）民投放和车辆清运；

5、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劳保福利、醒目的警示提示服装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

6、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车辆的安全，若出现交通、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

7、负责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8、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9、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

10、合同履行前有权要求甲方做好托管区域内村庄、道路的“三大堆”、历史积存垃圾的清理；如甲方要求协助清理“三大堆”及历史积存的垃圾，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业务量支付费用；

11、负责所需的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管理、考核及奖惩；

1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工作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13、甲方有临时性工作或临检，需要进行环境卫生整治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三、清扫保洁考核质量标准

（一）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每 150-500 名村民配备 1 名保洁员；

作业时间为夏季早 7:00-中午 11:30，下午 2:30—6:00；冬季早 7:30-中午 11:30，下午 1:30—5:0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二）保洁质量标准

托管集镇、村庄主要道路路面、广场、绿化带、道路两侧人行道及排水沟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托管村内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托管村庄进出村口路面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托管集聚区所有道路两侧杂草清理；

（三）垃圾桶保洁标准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定期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

（四）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标准

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产业集聚区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新密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确保完成新密市政府对甲方下达的每月垃圾清运量。

四、托管范围、托管期限、托管费用、付款方式

1、托管范围

①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委托管理的 8 个村 9259 户 25911 口人的村内主要道路及两侧、排水沟的卫生保洁；托管村内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清理；托管村内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托管村庄进出村口路面卫生保洁；

②曲梁镇下辖的密杞大道、大学路两侧的慢车道和行人道及产业集聚区所有市政道路进行路面保洁，对所有市政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杂草清理及漂浮物捡拾；

③社区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

2、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托管费用

为保障项目试运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商定按以下费用金额，甲方给乙方拨付运营费用：

年托管费用为 2199185 元/年（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每月托管费用为 183265 元/月（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4、付款方式

自接管之日起，甲方按以上标准按月支付费用（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计算）。支付时间为，第一个月的托管费用在第二个月的 5 日前拨付，以后甲方每月 10 日前拨付上月托管费。

付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三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504011100000664

开户银行：河南新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梁支行

五、其他约定

1、合同到期后，乙方投资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可以由乙方自行收回；乙方拥有原投资设备、设施折旧期到期后处置、收益权；

2、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仍将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在乙方有意继续为甲方服务的前提下，乙方有获得项目服务的优先权。

六、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可随时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甲方提供的数据有误差，经乙方书面告知后仍不修改，乙方可终止协议；

2、甲方不按协议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乙方可终止合同；

3、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验收连续三次不达标时（在商定标准内），甲方可终止协议；

4、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托管项目不能进行时，需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协议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违约方应负担相关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 1、曲梁镇卫生管理办法
- 2、曲梁镇环境卫生作业监管考核办法
- 3、曲梁镇对第三方公司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乙方（盖章）：郑州三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晓星

2024年11月29日